**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见证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

乙方：xxx公司（全称）；

1. **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及型号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或下辖各大队。以甲方每次通知的送货地点为准。

（二）交货期：按需配送，采购人下单后 3 日内交付。

（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为113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壹佰元整），最终根据实际需求，以各品类实际下单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以上标的物之外的种类，具体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决定。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及达到正常使用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甲方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1.1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 40%合同款项的预付款支付手续；

1.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分批次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自向甲方出具保函之日起计算），甲方持纸质版保函一年内见索即付。一年后乙方对本合同完全履行，无违约行为，自动到期退回乙方，无需收回纸质版保函原件。

3.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陆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终按成交单价在合同金额内分批次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1130100.00 元。

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1 年（自向甲方出具保函之日起计算）。

2、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在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函到期自动退回乙方。

**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送达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七、售后服务：合同后附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八、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

（1）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人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7．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合格。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验收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在交货前，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检验证书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五、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 ”、“ 同意 ”、“确认 ”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公章） | （公章） |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1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顾萍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